

(二) 投标人性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放射性药品招标采购项目(二次)、3、LZC-A250926Y)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碘【131I】化钠口服溶液)，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中核高通药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7人，营业收入为3598.85万元，资产总额为10.900.9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1、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 2、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3、供应商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主办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查询本单位企业性质，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企业名称(公章)：四川中核高通药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21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